



惠东县白花镇高埠村乡村道路面养护工程 监理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惠东县白花镇高埠村乡村道路面养护工程 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东县白花镇人民政府 地址：惠东县白花镇新平大道 3120 号 联系人：卢登峰 联系电话：13502274482
3	中介服务名称	惠东县白花镇高埠村乡村道路面养护工程 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具备公路水运工程工程监理资质，专业为公路，且乙级或乙级以上。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为进一步完善我镇乡村路面养护，拟启动惠东县白花镇高埠村乡村道路面养护工程，工程总投资约 25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225 万元）



- 2、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监理规范等，对该项目进行监理。
- 3、中选单位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完成符合行业规定的监理工作。
- 4、投标人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投入项目的人员配备：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监理人 1 人。
- 5、从 2026 年 5 月起，完成过 1 个 3km 以上的公路工程监理项目，并提供相关业绩作为附件。
- 6、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不允许恶意报价，一旦发现有该种行为的公司，将其公司拉入黑名单并公开通报批评。
- 7、因本项目工期紧，价格并非唯一核心要素，为保障采购标的质量与服务水平，惠东县交通运输局将组成报价联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评标办法对各参与询价单位的业绩、人员配备、技术建议书、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比选，综合得分最高的企业作为中选企业。
- 8、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3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室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p>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p> <p>9、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p> <p>（一）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3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室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p> <p>（二）由于中选人原因，在限定时间内未完成编制工作。</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惠东县白花镇高埠村乡村道路路面养护工程项目施工全程。</p> <p>2、方式：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主动与建设单位对接。</p> <p>3、提供服务的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p>



		<p>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经白花镇财经事务部审定最高限价为 5.92678 万元，报价区间范围为 4.86-5.92678 万元。</p>
8	服务时间	<p>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满止。</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1）工程监理费用支付比例根据项目投资完成情况，按比例支付且预付款支付比例不超过 20%；（2）进度监理费用按照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合格前支付比例不超过 80%；（3）工程交工验收</p>

		合格且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付至 95%；(4) 工程质量缺陷期结束后一个月内付清剩余监理费。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

		<p>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 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 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 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 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 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